

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

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

文件

宁民发〔2020〕8号

关于提高我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，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、财政审计局：

为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决定提高我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保障标准

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560元提高到600元，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不得低于420元；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年3800元提高

到 4560 元，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不得低于 266 元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新标准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 2020 年民生实事，也是完成我区脱贫攻坚任务的重要举措。各级民政、财政部门要把落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放在重要位置，严格落实各项救助政策，规范审核审批程序，按月及时发放低保资金。

低保标准提高后，要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保障范围，做到应保尽保。加强做好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，通过持续加强与扶贫部门工作对接和政策衔接，实现农村低保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对农村贫困人口的全覆盖。

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微信公众号等形式，加强各项社会救助政策的宣传，特别要及时将这次提高城乡居民低保标准宣传到位，把党和政府关心困难群众的惠民政策宣传好、落实好。



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

2020 年 2 月 3 日印发

